附件2：

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减免方式 | 文件侬据 |
|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| 免征 | 国发〔2007〕24号 |
| 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| 免征 | 国办发〔2011〕45号 |
|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| 免征 | 国发〔2002〕20号 |
| 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建设项目 | 免征 | 财综〔2010〕54号 |
| 部队（含武警和消防）、公安、司法、检察、法院、国家安全业务建设项目（不包括招待所、住宅楼和经营性部分）和人防工程（不包括经营性部分） | 免征 | 发改投资〔2011〕2067 |
| 城镇和农村、公立和民办、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的维修、加固、重建、改扩建项目 | 免征 | 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 |
|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| 免征 | 财税〔2019〕53号 |
|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  建设项目 | 免征 |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  第76号公告 |
|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| 免征 | 国办发〔2021〕22号 |
|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| |